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0124执1498号

申请执行人：刘静，女，1985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安徽省庐江县冶父山镇罗岗村寺安村民组22-1号，身份证号码342622198509160822。

被执行人：安徽省慧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冶父山镇冶父山街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0652476373（1-1）。

法定代表人：徐安，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静与被执行人安徽省慧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经查，被执行人安徽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下在六安市有不动产，在诉讼中已经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进入执行程序后，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措施。现已依法对该不动产进行了评估。现被执行安徽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本院有多案进入执行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省慧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庐江县庐城镇莲花商业文化广场3幢119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方迎春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陈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